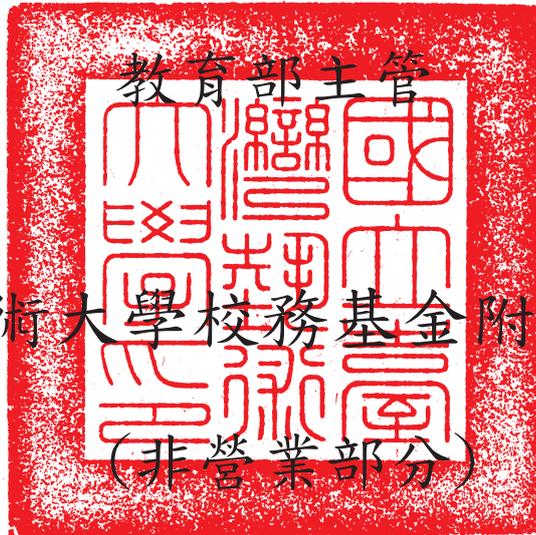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4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5
(二)預算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9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4. 教學成本明細表	32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3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0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2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64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66
14.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67
15.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8
(三)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9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2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3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4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0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8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之創立係依據國家教育目標，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自創校以來，歷經藝校、藝專、藝術學院、藝術大學等階段，各有其不同的教學架構與目標，惟秉持的教育宗旨「真、善、美」校訓的理念，始終不變；在教學上，是以思想啟發和自由創作為主導綱領，專業技能的訓練和學習為基礎，養成各類專業藝術人才與優秀的藝術家。為持續推動高等藝術教育之發展，於 9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設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及人文等 5 個學院，使本校教學及學習架構更臻完整，藉以培育高等藝術研究、表演及創作人才。

為配合政府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加強國立大學校院成本及效益觀念，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以提高教育績效，本校於 87 年度加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8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爰依該條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本校設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得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下設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文創等 6 處，秘書、人事、主計、體育等 4 室，及推廣教育中心、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藝文中心等。另設有教學單位計 5 個學院及 1 個學位學程，學院下設 14 個學系(所)、5 個獨立研究所、2 個教學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及數位影藝中心；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業務。
2.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 3 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3 中心，掌理學生事務業務。
3.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 6 組，掌理總務業務。
4. 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 2 組及產學暨育成、臺灣文化政策智庫 2 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與育成及智庫研議業務。
5. 文創處：設企管、行銷 2 組及計畫服務 1 中心，掌理全校文化創意產學及產學計畫行政支援事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6.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 3 組，掌理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
7. 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 2 組，負責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
8. 人事室：負責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9. 主計室：設歲計、會計 2 組，負責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10. 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 2 組，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11. 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 2 組，掌理教育推廣業務。
12. 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 3 組，負責圖書管理業務。
13.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 2 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
14.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 2 組，負責電子計算機及支援資訊教學業務。
15. 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 2 組，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

(二)教學單位：

1. 美術學院

(1)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2)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3)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4)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設計學院

- (1)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3. 傳播學院

- (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 (5)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 (6) 數位影藝中心
- (7)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4. 表演藝術學院

- (1)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2)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4)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5)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6)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 (7)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8)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人文學院
- (1)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2)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3)通識教育中心
 - (4)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 (5)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6.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160 萬元，較預算數 10 億 3,566 萬 9 千元減少 3,406 萬 9 千元，約 3.29%。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0 億 6,04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9,545 萬 1 千元減少 3,499 萬 4 千元，約 3.19%。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49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328 萬 7 千元增加 171 萬 2 千元，約 2.70%。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98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009 萬 3 千元減少 27 萬元，約 0.90%。
- (五)收支餘絀：決算短絀數 2,368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658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290 萬 7 千元，約 10.93%，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1 億 743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2 億 2,433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47.89%，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與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流標數次未完成招標，僅支付召開相關會議及規劃設計等雜項費用所致。

二、上(11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5 億 1,12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1,409 萬 3 千元，減少 288 萬 7 千元，約 0.56%。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3,354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3,954 萬元，減少 599 萬 4 千元，約 1.11%。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663 萬元，較預計數 2,611 萬 7 千元，增加 51 萬 3 千元，約 1.96%。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993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166 萬 1 千元，減少 172 萬 3 千元，約 14.78%，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564 萬 8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1,099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534 萬 3 千元，約 48.61%，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302 萬 5 千元，占預計數 2,543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51.21%，主要係各項設備陸續辦理採購尚未完成報支作業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著重課程設計與評鑑，提升教學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切合時代潮流，課程設計不但重視學術理論與創作實務的結合，並運用教學評鑑回饋系統，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確保教學品質，112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全人教育：

透過校園三級輔導工作並輔以導師制度，作為同學良好學習典範，養成學生自主獨立思考之習慣。經由重大慶典經營模式的變革與整合，提升活動之增值效益與精緻度，強化本校於藝文界領導地位。實質獎勵社團經營發展，輔導社團轉型，培養本校學生具有人文關懷及鼓勵創新創意之理念。

3. 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課程規劃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修正課程設計。學生的學習成效，則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達成之指標作檢視，聯結課程、學習與就業，確保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另外，各系所訂有「畢業展覽辦法」、「畢業作品審查辦法」，畢業班需經過畢業作品審查並展出後，方得畢業，112 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藉此管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4. 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建構完善學園：

透過每年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充實本校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加強各種資源之整合流通，使更多師生得以充分運用；空間之分配亦彈性規劃妥善調整，降低成本、增加效益；進而嚴控建物營造規劃執行及設備採購品質，使校園生活、學習及工作環境更加完善。

5. 厚植學生英語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持續改善語言教室硬體設備，建置更完整的數位語言學習平台及藝術英文資料庫，提供學生聽、說、讀、寫的訓練，突破時間與空間上的限制，增進學生語言學習的效果。

為紮實學生的聽、說、讀、寫、譯等基本能力，除落實英文畢業門檻外，開設多國語言課程，提供日文、法文、西班牙文、韓文、義大利文等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語文溝通能力和擴展國際視野；對於本校的外國學生，亦提供華語文課程學習中文。此外，本校開設英語密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課程，提供職場英語、旅遊英文、托福多益等英檢英文進階課程，增加學生精進語言的學習管道。除課程外，每年並提供獎勵金，鼓勵學生參與英語相關競賽及認證考試，冀望創造一個良好的語文學習環境，努力達成「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的二十大目標，「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6.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積極落實國際學術及展演映論交流合作、國際部署連結國際聯盟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海計畫，112 年度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規劃國際化環境之願景以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近幾年來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管制，透過視訊線上參與國際性交流及教育招生展，積極與姊妹校共同創造建立交流平台之有利條件及建立雙聯學制，嘉惠學生國外升學機會，落實校園國際化，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與國際接軌。

7.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5,467 人，較上年度 5,328 人，增加 139 人，主要係因休復學學生與延修生人數變動所致。

(二) 研究目標：

1. 拓展展演學術交流，創新研究領域：

鼓勵校內學術單位積極籌劃跨系所、跨校際、跨國際之創作展演映與學術交流活動，建立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關係，整合不同系所教師研究取向，爭取研究計畫，成立研究社群，建立具特色的創新研究領域，保持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領域在臺灣學術之領先地位。

2. 增進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交流之質量：

積極鼓勵教職員生出國參加展演、競賽與學術活動，亦鼓勵校內學術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講學，以及推廣師生進行國際移地交流合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並努力協助校內學術單位深化與國際院校、傑出學者專家、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合作與交流。同時亦舉辦國際論壇，掌握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與政策，以期本校之教學、創作、展呈與學術研究，皆能與國際頂尖大學並駕齊驅。

3. 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維持適度平衡：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及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鼓勵教學單位及專任教師辦理前瞻性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促進國內外學術界及展演活動交流。此外，為拓展學生多元視野、豐富課程內容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博士班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使本校不但身為最悠久的高等藝術學府，亦成為展、演、映、論均衡的藝術殿堂。

4. 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落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致力促使藝術教育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在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的同時，同步建置支持及協助學生多元發展的育成機制，深化與課程的連結，強化實踐行動的成果，進而帶動地方與場域的再發展。

5. 建立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

以高速、安全且穩定的網際網路特性，爭取成為臺灣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進而協助國內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之資源共享。持續優化校園智慧網路暨全面頻寬，同時導入核心系統之網路應用服務診斷維運系統，整合校園網路資安設備及導入 HTTPS 加密憑證以確保資料儲存與傳輸的安全性。除了建構硬體環境協助教學外，導入線上會議（教學）Teams 平台、校務研究(IR)網站及運用汰舊主機設備建置校園算圖農場系統，一方面提供師生方便又有效率的研究與學習環境，二方面提供數據分析做為學校未來發展之參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6. 校園擴展與再造：

落實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之規劃，積極收回及擴展校地，進行校園景觀改造，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藝術博物館等專業大樓，改善教演空間及推展環保校園，以擴建完善的空間供學生使用，建構藝術教育環境協助各系發展。期塑造本校特有之藝術氛圍，營造藝術薰陶的創作空間，進而提升藝術教育品質，讓整體校園空間有效管理，達到校園整合共享、資源互通的目標。

7. 健全法規制度：

為求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完善制度的制訂與執行乃當務之急。

(1)修訂組織規程，統一行政系統與作業標準，強化資訊管理與 e 化作業。

(2)增修訂定各項準則，使各教學單位運作齊一、明確、公正與公開。

8. 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整合本校、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及中山國小五校之教學資源，建置從幼兒園至大學連續一貫的藝術教育園區，以在地夥伴關係，協助園區四校開辦藝術教育推廣課程，共同培植藝術專業人才並構築永續發展的藝術教育環境與典範。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配合終身教育政策，擴大進修管道，提供本校教師相關學術研究的需要及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全人教育」之宗旨。

2. 為回饋社會大眾，共享大學教育資源，提升國人藝術涵養，落實藝術社區化，挹注本校自籌收入成長，妥善運用教學資源，每期於校內開辦學分班（學士課程、碩士課程）、非學分班等課程；並積極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高中職校合作開辦多元及具特色的推廣教育課程。

3. 結合本校豐富的藝術教學資源與實務經驗，並依據全國高中職以下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校老師加科登記及跨領域的需求，開設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及隨班課程。

4. 為促進對國際校院、藝文機構及企業的藝術教育輸出，因應各類學員研習需求，提供本校藝術與文創教育研習及臺灣采風體驗機會，開辦短期來臺研習班。

(四)其他目標：

1. 全面落實行政 e 化，強化服務效能：

行政單位配合教學研究需要，透過團隊的激勵及行政服務的革新，塑造「有活力、有內涵、有績效」的整體形象新風貌，戮力提高服務品質，運用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網際網路數據中心) 虛擬化以提升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運算效能，並優化系統介面 UX (User Experience 使用者經驗) 設計以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2. 配合教育部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

所謂「資安即國安」，臺藝大對於資通安全甚為重視，並挹注經費建置硬體與安排人力維運。本校將擬定「全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執行策略」，資安制度已於電算中心扎根並順利運作，未來逐步落實於全校各單位。

3. 推廣健康體適能，強化運動認知：

健康體適能為時代之趨，全球健身運動風潮日益興起，身體力行為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威脅、提高生活品質之重要方針，介入體育教育活動，幫助因專業發展、職場壓力所致疲勞惡性循環，提供運動處方與壓力抒壓之方法，強化運動認知，健全合適的運動環境，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日常輕鬆運動之概念，配合身體力行的實務操作，提升身體適應的能力，以達到身心健康促進之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9,491 萬 6 千元，包含分年性項目 4,000 萬元，一次性項目 5,491 萬 6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4,000 萬元，包括：

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2 層)：

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4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206.5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9,943 萬 4 千元，其中 4 億 9,943 萬 4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 5 億 4,410 萬 4 千元。

2.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模-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

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4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4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2,200 萬元，其中 2,20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4 億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 3 億 7,436 萬 5 千元。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2,969 萬 9 千元，主要為各式伺服器、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設備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2 萬 7 千元，主要為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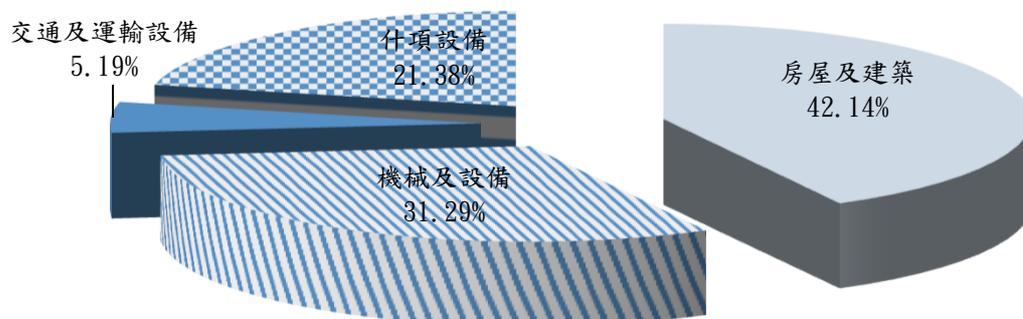
3. 什項設備 2,029 萬元，主要係圖書、視聽資料與電子資源購置及什項設備之購置及汰換等。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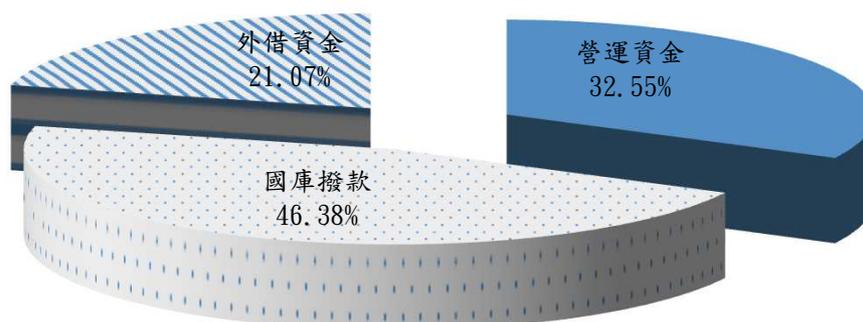
圖1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16	營運資金	30,896
房屋及建築	40,000	國庫撥款	44,020
機械及設備	29,699	外借資金	2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27		
什項設備	20,290		
合計	94,916	合計	94,9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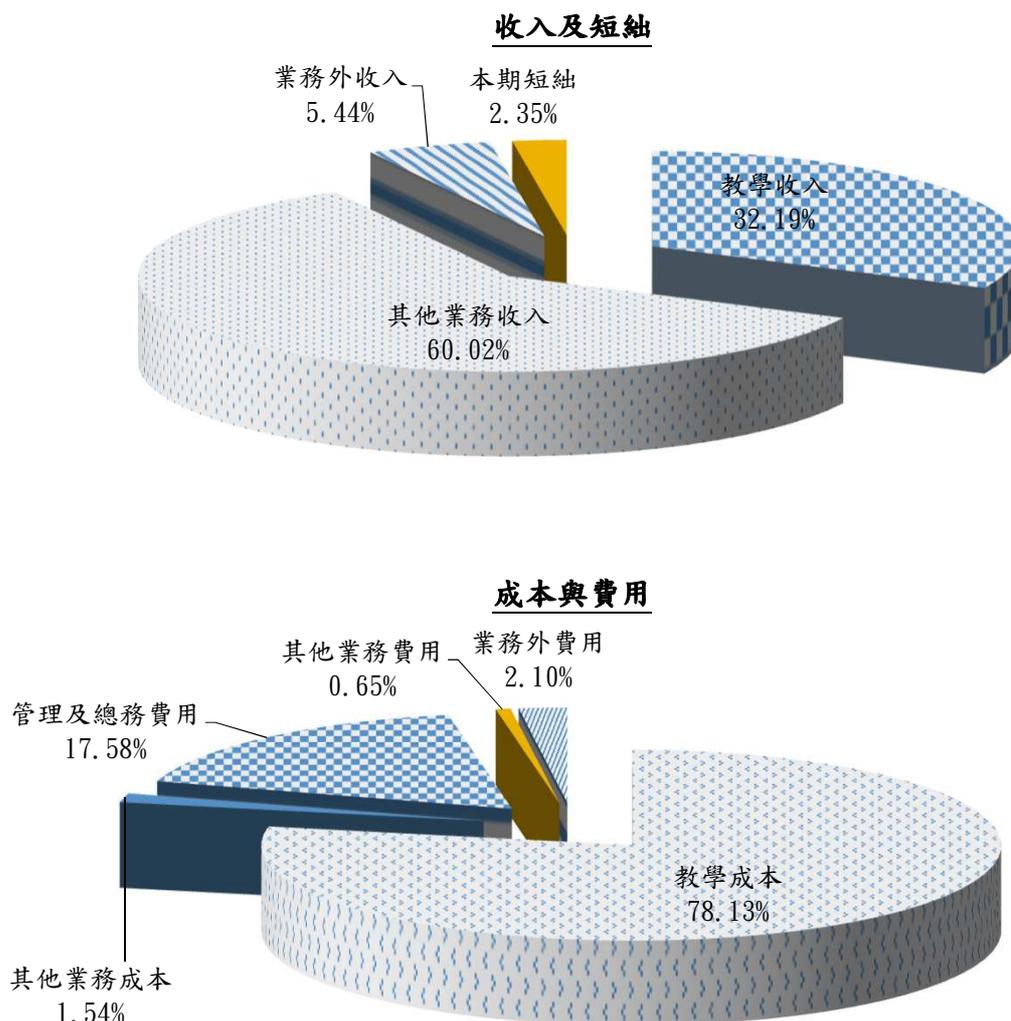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0 億 6,647 萬 1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6,464 萬 8 千元，增加 182 萬 3 千元，約 0.17%。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3,230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與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1,518 萬 2 千元，增加 1,711 萬 8 千元，約 1.53%。
- (三)業務外收入 6,292 萬 6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5,596 萬 4 千元，增加 696 萬 2 千元，約 12.44%，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2,431 萬 2 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979 萬 1 千元，減少 547 萬 9 千元，約 18.39%，主要係雜項費用減少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72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436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285 萬 4 千元，約 11.72%，差異原因如上述。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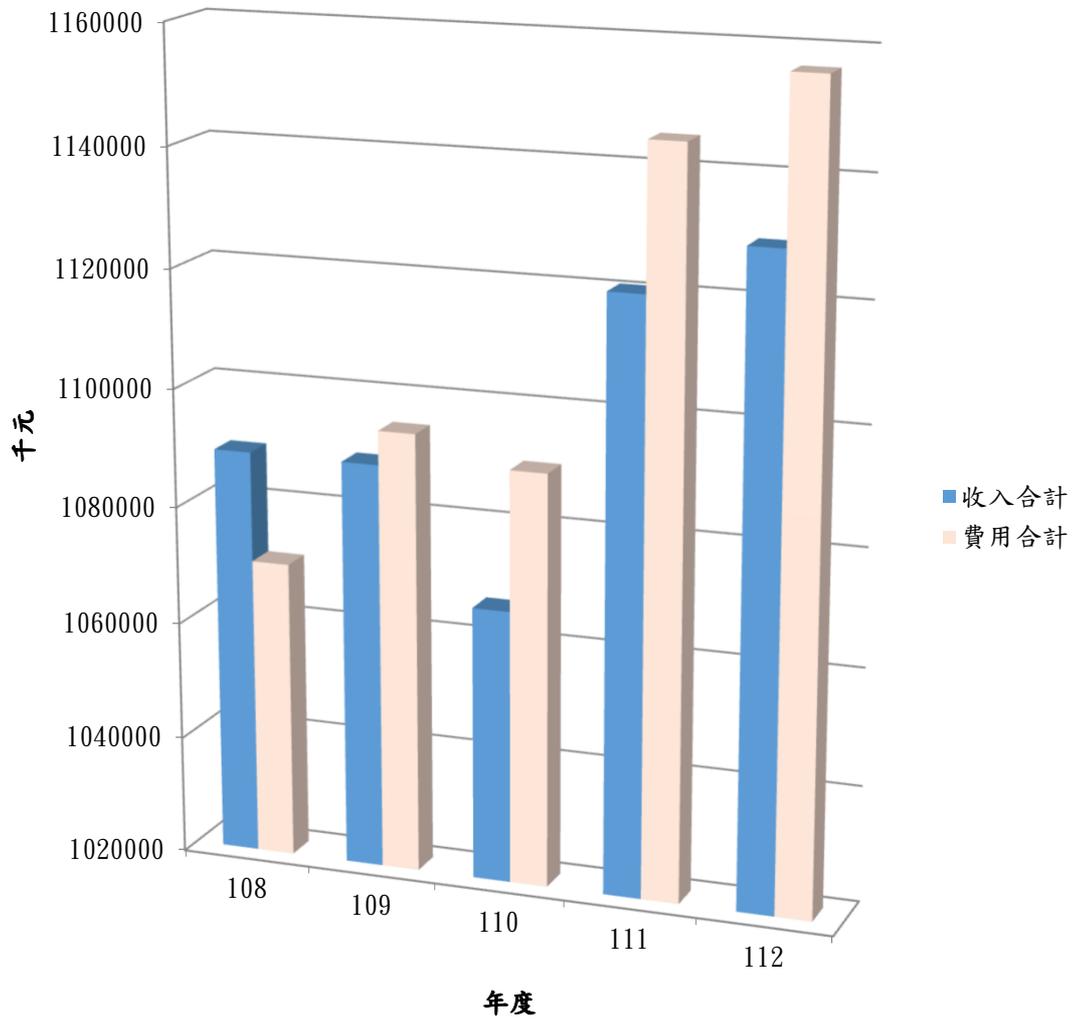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66,4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2,300
教學收入	372,344	教學成本	903,609
其他業務收入	694,127	其他業務成本	17,800
業務外收入	62,9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3,334
本期短絀	27,215	其他業務費用	7,557
		業務外費用	24,312
收入及短絀總額	1,156,612	成本與費用總額	1,156,612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020,473	1,031,726	1,001,600	1,064,648	1,066,471
業務外收入		68,709	57,341	64,999	55,964	62,926
收入合計		1,089,182	1,089,067	1,066,599	1,120,612	1,129,39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8,982	1,029,318	1,060,457	1,115,182	1,132,300
業務外費用		41,663	65,491	29,823	29,791	24,312
費用合計		1,070,645	1,094,809	1,090,280	1,144,973	1,156,612
本期餘絀		18,537	-5,742	-23,681	-24,361	-27,215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721 萬 5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2,670 萬 5 千元。本年度預計撥用賸餘 2,670 萬 5 千元及公積 51 萬元填補短絀後，期末待填補短絀為 0 元。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圖 5。

圖4

112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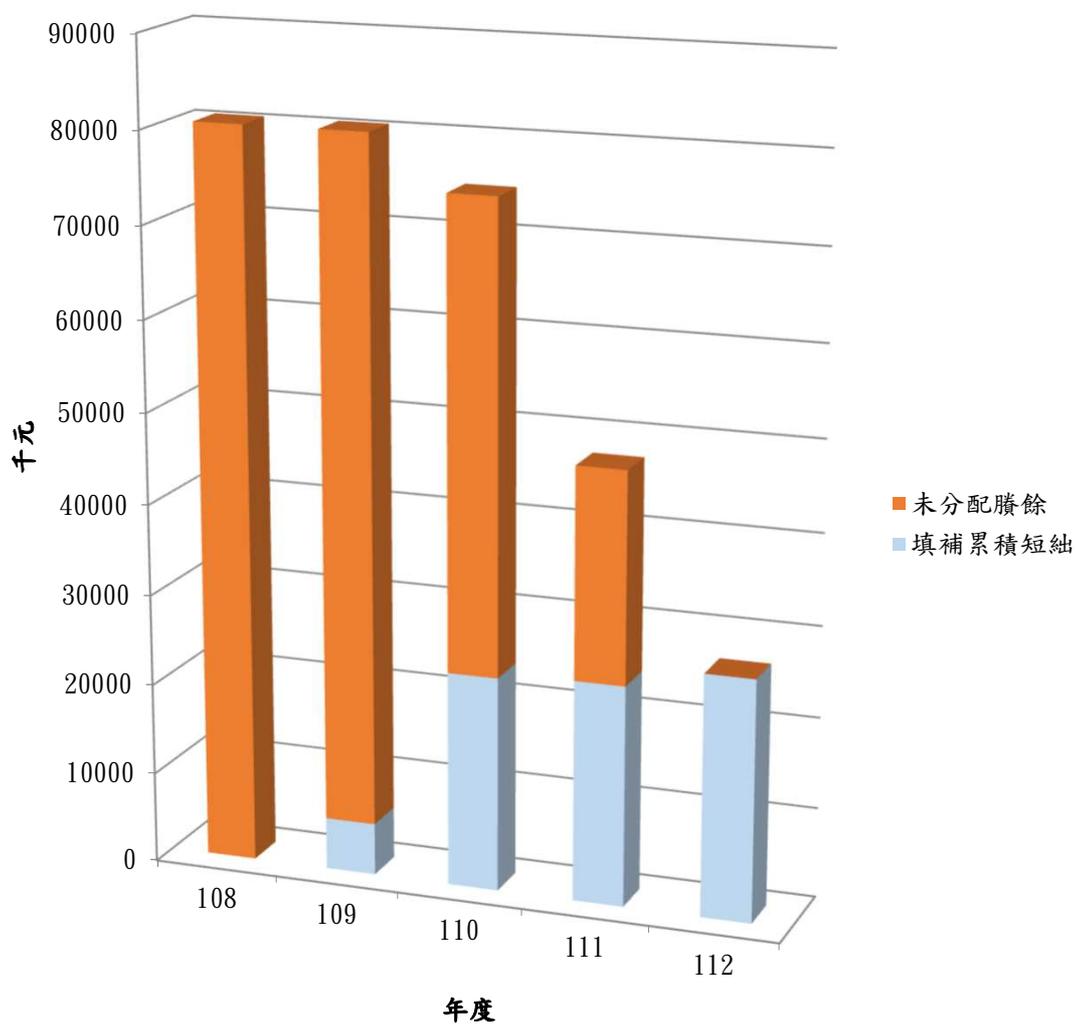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26,705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26,705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合計	26,705	合計	26,705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5,742	23,681	24,361	26,705
填補累積短絀			5,742	23,681	24,361	26,705
未分配賸餘		80,489	74,747	51,066	23,097	
合 計		80,489	80,489	74,747	47,458	26,705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2,041 萬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2,721 萬 5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968 萬 5 千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3,690 萬元。
2. 調整項目 1 億 4,762 萬 5 千元，含折舊 1 億 606 萬 3 千元、攤銷 4,356 萬 2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 220 萬元及提撥離職儲金 20 萬元。
3. 收取利息 1,406 萬 5 千元。
4. 支付利息 438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1,991 萬 6 千元，包括：

1. 增加準備金 20 萬元。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1 萬 6 千元。
3. 增加無形資產 480 萬元。
4. 增加遞延費用 2,0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882 萬元，係增加基金 5,882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31 萬 4 千元。

(五)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1,697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7,628 萬 8 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001,600	業務收入	684,677	381,794	1,066,471	100.00	1,064,648	1,823	0.17
344,665	教學收入	0	372,344	372,344	34.91	384,994	-12,650	-3.29
271,549	學雜費收入	0	276,754	276,754	25.95	277,754	-1,000	-0.36
-12,019	學雜費減免	0	-12,010	-12,010	-1.13	-12,110	100	-0.83
63,101	建教合作收入	0	85,250	85,250	7.99	96,700	-11,450	-11.84
22,035	推廣教育收入	0	22,350	22,350	2.10	22,650	-300	-1.32
656,935	其他業務收入	684,677	9,450	694,127	65.09	679,654	14,473	2.13
546,9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27	0	582,427	54.61	568,160	14,267	2.51
100,856	其他補助收入	102,250	0	102,250	9.59	102,154	96	0.09
9,110	雜項業務收入	0	9,450	9,450	0.89	9,340	110	1.18
1,060,4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27,792	404,508	1,132,300	106.17	1,115,182	17,118	1.53
810,792	教學成本	581,913	321,696	903,609	84.73	890,467	13,142	1.48
737,6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81,913	227,471	809,384	75.89	785,159	24,225	3.09
59,435	建教合作成本	0	80,297	80,297	7.53	90,646	-10,349	-11.42
13,732	推廣教育成本	0	13,928	13,928	1.31	14,662	-734	-5.01
14,179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500	17,800	1.67	17,800	0	0.00
14,17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500	17,800	1.67	17,800	0	0.00
228,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579	57,755	203,334	19.07	199,166	4,168	2.09
228,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5,579	57,755	203,334	19.07	199,166	4,168	2.09
7,286	其他業務費用	0	7,557	7,557	0.71	7,749	-192	-2.48
7,286	雜項業務費用	0	7,557	7,557	0.71	7,749	-192	-2.48
-58,857	業務賸餘(短絀)	-43,115	-22,714	-65,829	-6.17	-50,534	-15,295	30.27
64,999	業務外收入	0	62,926	62,926	5.90	55,964	6,962	12.44
8,516	財務收入	0	14,065	14,065	1.32	9,218	4,847	52.58
8,516	利息收入	0	14,065	14,065	1.32	9,218	4,847	52.58
56,4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48,861	48,861	4.58	46,746	2,115	4.52
32,94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3,415	33,415	3.13	32,415	1,000	3.08
2,621	違規罰款收入	0	1,846	1,846	0.17	1,071	775	72.36
15,382	受贈收入	0	6,950	6,950	0.65	6,810	140	2.06
5,535	雜項收入	0	6,650	6,650	0.62	6,450	200	3.10
29,823	業務外費用	2,190	22,122	24,312	2.28	29,791	-5,479	-18.39
11,757	財務費用	2,190	2,190	4,380	0.41	4,380	0	0.00
0	利息費用	2,190	2,190	4,380	0.41	4,380	0	0.00
11,757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18,065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9,932	19,932	1.87	25,411	-5,479	-21.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8,065	雜項費用	0	19,932	19,932	1.87	25,411	-5,479	-21.56
35,176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90	40,804	38,614	3.62	26,173	12,441	47.53
-23,681	本期賸餘（短絀）	-45,305	18,090	-27,215	-2.55	-24,361	-2,854	11.72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10億6,647萬1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7,234萬4千元、其他業務收入6億9,412萬7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11億3,230萬元，包括教學成本9億360萬9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78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億333萬4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755萬7千元。
- 3.業務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6,582萬9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6,292萬6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406萬5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886萬1千元。
 - 2.業務外費用2,431萬2千元，包括利息費用438萬元及其他業務外費用1,993萬2千元。
 - 3.業務外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3,861萬4千元。
- (三)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2,721萬5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53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0	0
5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0	0
-2,3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0	0
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餘絀	0	0
0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0	0
-2,39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0	0
-2,339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8,159	100.00	賸餘之部	26,705	100.00	
		本期賸餘			
48,159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6,705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24,361	50.58	分配之部	26,705	100.00	
24,361	50.58	填補累積短絀	26,705	100.00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23,798	49.42	未分配賸餘			
24,361	100.00	短絀之部	27,215	100.00	
24,361	100.00	本期短絀	27,215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24,361	100.00	填補之部	27,215	100.00	
24,361	100.00	撥用賸餘	26,705	98.13	
		撥用公積	510	1.87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410	
本期賸餘（短絀）	-27,2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9,68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6,900	
調整項目	147,625	1. 本年度預估提列折舊1億606萬3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提列攤銷4,356萬2千元。 3. 其他包含： (1)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同額轉列其他補助收入135萬元。 (2) 民間捐贈購置之資產或受贈之實體資產以遞延收入入帳，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同額轉列受贈收入85萬元。 (3) 提撥離職儲金2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725	
收取利息	14,065	
支付利息	-4,380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9,91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	將離職儲金款項轉入離職儲金專戶。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4,916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491萬6千元(其中營運資金3,089萬6千元、國庫撥款4,402萬元及國內借款2,000萬元)，包含如下： 1. 機械及設備2,969萬9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492萬7千元。 3. 什項設備2,029萬元。 4. 購建中固定資產4,0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800	增置無形資產480萬元及遞延費用2,0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8,82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8,820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5,882萬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8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9,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6,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6,2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00	提撥離職儲金所衍生孳息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8千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20萬8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9,455	係隨同代管資產折舊提列，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計945萬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公積轉列基金之金額	92,612	因提列特別公積原因消滅，轉列基金處理。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510	係撥用公積51萬元以填補累積短絀。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提撥離職儲金所衍生孳息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8千元。
2. 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20萬8千元。
3.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及減少100萬元，主要係預計從其他機關移撥機械及設備至本校100萬元，及預計移撥機械及設備至其他機關100萬元。
4. 隨同代管資產折舊提列，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計945萬5千元。
5. 公積轉列基金之金額，係提列特別公積9,261萬2千元原因消滅，轉列基金處理。
6.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係撥用公積51萬元以填補累積短絀。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72,344	
學雜費收入	人	5,467	50,622.64	276,754	學雜費收入估列如下： 1.日間部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842人計，預計收入4,284萬2千元。 2.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2,347人計，預計收入1億2,736萬2千元。 3.夜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1,561人計，預計收入6,343萬2千元。 4.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以717人計(含研究所在職專班358人)，預計收入4,311萬8千元。
日間部	人	3,189	53,372.22	170,204	
研究所	人	842	50,881.24	42,842	
大學部	人	2,347	54,265.87	127,362	
四年制	人	2,347	54,265.87	127,362	
夜間部	人	2,278	46,773.49	106,550	
大學部	人	1,561	40,635.49	63,432	
四年制	人	1,561	40,635.49	63,432	
在職進修專班	人	717	60,136.68	43,118	
學雜費減免				-12,010	
建教合作收入				85,250	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所獲取之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8,272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5,937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71,041	
推廣教育收入				22,350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向學員收取之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694,1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27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582,427	
其他補助收入	102,250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包括： 1.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4,500萬元。 2.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4,995萬7千元。 3.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594萬3千元。 4.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購置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其他補助收入135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9,450	招生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62,926	
財務收入	14,065	
利息收入	14,065	係各項存款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48,8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3,415	係停車場、宿舍、教室場地及設備儀器等出借之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1,846	係未依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
受贈收入	6,950	係各界捐贈及其他募款之收入(含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及實體捐贈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受贈收入85萬元)。
雜項收入	6,650	係各項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等雜項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581,913	321,696		903,6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581,913	227,471	5,467.00	148,049.02	809,384
用人費用		340,332	51,525			391,857
正式員額薪資		222,171	5,635			227,80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061	45,890			97,951
超時工作報酬		3,543				3,543
獎金		25,531				25,531
退休及卹償金		15,626				15,626
福利費		21,400				21,400
服務費用		110,680	141,976			252,656
水電費			22,099			22,099
郵電費		372	2,359			2,731
旅運費		2,453	571			3,0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243	332			8,5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777	1,196			41,973
保險費		811	245			1,056
一般服務費		25,430	106,552			131,982
專業服務費		32,266	8,473			40,739
推展費		328	149			477
材料及用品費		12,009	15,252			27,261
使用材料費		4,903	471			5,374
用品消耗		7,106	14,781			21,887
租金與利息		15,525	1,072			16,597
地租及水租		756	32			788
房租		1,085	400			1,485
機器租金		7,876	100			7,9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37	80			1,017
什項設備租金		4,871	460			5,3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77,111	16,507			93,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33	16,456			71,38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9,455				9,455
攤銷		12,723	51			12,77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	3			8
消費與行為稅			3			3
特別稅課						
規 費		5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51	1,136			27,387
會費		181	90			2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404	587			25,99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90,467			810,792
5,328.00	147,364.68	785,159	5,545.00	133,025.43	737,626
		385,339			332,557
		225,429			185,477
		94,981			88,564
		2,662			3,052
		27,128			22,829
		15,637			14,110
		19,502			18,525
		235,101			245,272
		25,180			19,418
		2,814			2,549
		3,302			1,683
		9,549			8,453
		45,202			36,568
		1,014			890
		107,532			129,464
		39,666			45,009
		842			1,237
		24,491			33,333
		4,700			4,392
		19,791			28,942
		18,738			13,972
		918			638
		733			919
		10,506			6,513
		1,029			777
		5,552			5,126
		93,081			89,945
		67,751			65,167
		9,455			9,455
		15,875			15,322
		46			13
					10
					1
		46			4
		28,363			22,534
		280			267
		26,769			21,6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分擔			170		17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640			6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	289		315
建教合作成本			80,297		80,297
用人費用			4,986		4,98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986		4,986
服務費用			48,952		48,952
水電費					
郵電費			146		146
旅運費			3,920		3,9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85		3,6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3		353
保險費			94		94
一般服務費			21,304		21,304
專業服務費			17,509		17,509
推展費			1,941		1,941
材料及用品費			11,820		11,820
使用材料費			158		158
用品消耗			11,662		11,662
租金與利息			6,425		6,425
地租及水租			904		904
房租			1,625		1,625
機器租金			1,100		1,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28		1,528
什項設備租金			1,268		1,2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2		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32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4		84
消費與行為稅			84		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5,838		5,838
會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28		5,828
其他			1,870		1,870
其他費用			1,870		1,870
推廣教育成本			13,928		13,928
用人費用			7,686		7,68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66		7,266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57			160
		654			459
		403			28
		90,646			59,435
		4,300			4,756
		4,300			4,756
		52,787			35,988
					461
		167			123
		4,629			961
		1,794			1,684
		64			292
		216			92
		21,053			13,986
		24,664			18,390
		200			
		12,276			4,484
		614			149
		11,662			4,335
		7,313			3,156
		1,381			754
		2,493			540
		560			555
		1,497			249
		1,382			1,057
		252			388
		252			388
		87			70
		87			70
		12,781			8,687
		5			8
		12,776			8,679
		850			1,906
		850			1,906
		14,662			13,732
		7,686			6,179
		7,266			5,936
		420			2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服務費用			3,037		3,037
水電費					
郵電費			108		108
旅運費			119		11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		1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1		441
保險費			16		16
一般服務費			1,311		1,311
專業服務費			910		910
推展費			12		12
材料及用品費			1,610		1,610
使用材料費			202		202
用品消耗			1,408		1,408
租金與利息			417		417
地租及水租			40		40
房租			340		340
機器租金			5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4
什項設備租金			28		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6		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201
攤銷			5		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972		9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72		97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166			3,178
					14
		108			105
		304			52
		337			624
		189			553
					15
		1,618			905
		604			907
		6			2
		1,482			2,035
		74			227
		1,408			1,808
		176			103
		85			50
		27			9
		10			4
		3			5
		51			35
		214			206
		214			202
					4
					1
					1
		1,938			2,030
		1,938			2,0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	說明
51030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凡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本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經費預算數編列上限為117萬9千元。 本年度經費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計96萬元，包括國外旅費32萬元、獎勵費用64萬元。 有關編列上限計算如下： 80萬元+10億1,271萬8千元×0.03%×1.25×1×1=117萬9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工薪資、超支鐘點費、導師費及彈性薪資等費用。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班之兼職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教職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職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機關負擔額。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職員工公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額、健康檢查補助費、休假補助費、服務獎章獎勵金、三節慰問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工作場所電費、水費、瓦斯及教學用氣體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活動所需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貨物運送費用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編列302萬4千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51萬2千元，說明如下： (1) 專案計畫(推動科技計畫): 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之規定編列國外旅費32萬元。 (2) 參加國際會議編列19萬2千元，其中8萬元係因公派員出國計畫，11萬2千元係專案型補助計畫。 (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2萬5千元，說明如下： (1) 赴外考察、訪問編列14萬5千元。 (2) 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參加國際會議編列8萬元。 (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係各項教學活動所需之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857萬5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教學所需相關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編列4,197萬3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係學生團體保險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係教學活動相關之匯費、手續費、節目演出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編列1億3,198萬2千元，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施原則進用之計畫專案助理35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01人、專案教師9人及客座教師12人，編列1億2,825萬2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2,542萬5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億282萬7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係教學活動所需之音樂版權權利金、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電腦軟體及系統維護等費用，編列4,073萬9千元。其中：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594萬7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396萬9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97萬8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係辦理各項教學活動所需之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編列47萬7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活動所需之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活動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圖書館期刊、報章雜誌、展演用服裝、食品及醫療用品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活動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車輛、電信通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什項設備等租借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項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其中關稅主要係為辦理活動依法繳納之進口貨物關稅，編列3千元。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為辦理活動依法繳納之進口貨物關稅，編列3千元。
510301-6800 規 費	依法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教學活動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交流活動費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金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教學活動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編列27萬1千元。其中： 1. 國際組織會費編列7萬4千元。 2. 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7萬7千元。 3. 職業團體會費編列2萬元。
510301-7200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0301-7300 分擔	分擔大樓管理費及參加教育展等相關費用。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之獎勵費用64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與技能競賽及辦理交流活動等各項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師兼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等之工作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費及電話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費用，編列392萬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125萬元： (1) 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68萬元。 (2) 參加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編列57萬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2萬元： (1)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元。 (2) 參加國際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萬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等費用，編列368萬5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建教合作計畫相關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所需之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銀行手續費、節目演出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編列2,130萬4千元，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計畫專案助理20人，及應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工讀生及學生兼任助理等，編列1,258萬9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法律諮詢、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與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編列1,750萬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9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B00 推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編列194萬1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物料、燃料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展演用服裝及食品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則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提供場地供輔導廠商進駐所負擔之營業稅及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之各項組織團體會費等，其中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3-9000 其他	
510303-9100 其他費用	委託計畫預計購置之代管機械、交通、什項設備及軟體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凡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等。
510304-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加班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郵費、電話費等費用。
510304-2300 旅運費	係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送費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編列11萬9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等費用，編列12萬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推廣教育相關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編列131萬1千元，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助理1人及應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工讀生及學生兼任助理等，編列89萬7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試務甄選費用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編列91萬元。其中：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77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B00 推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編列1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服裝、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510304-420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則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4-5900 攤銷	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學員生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4,179	17,800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500	17,800
14,179	17,8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500	17,800
14,179	17,8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00	17,500	17,800
14,179	17,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17,500	17,8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各項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28,200	199,1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579	57,755	203,334
228,200	199,1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5,579	57,755	203,334
73,402	83,959	用人費用	83,584		83,584
47,813	54,277	正式員額薪資	53,181		53,181
2,584	2,424	超時工作報酬	2,373		2,373
11,701	14,063	獎金	13,753		13,753
4,045	4,353	退休及卹償金	5,085		5,085
7,259	8,841	福利費	9,192		9,192
	1	提繳費			
61,690	50,989	服務費用	6,069	49,881	55,950
2,815	4,078	水電費		4,045	4,045
144	150	郵電費	148	3	151
184	401	旅運費	205	11	216
107	6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8		58
1,599	95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1	22	343
212	156	保險費	155		155
47,439	42,818	一般服務費	2,214	43,611	45,825
8,532	1,702	專業服務費	2,968	1,520	4,488
657	659	公關慰勞費		659	659
		推展費		10	10
2,627	2,755	材料及用品費	1,936	233	2,169
73	131	使用材料費	66	1	67
2,554	2,624	用品消耗	1,870	232	2,102
297	769	租金與利息	270	141	411
2	1	地租及水租	2		2
	450	房租		2	2
295	318	什項設備租金	268	139	407
53,257	53,4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3,681		53,681
21,982	22,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22,909		22,909
31,275	30,722	攤銷	30,772		30,772
1,537	82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9		39
25	24	消費與行為稅	26		26
1,512	798	規 費	13		13
35,392	6,43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7,500	7,500
	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392	6,38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7,500	7,5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之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發放員工退休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公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額、健康檢查補助費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行政辦公工作場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行政辦公工作場所需之電費及水費。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郵資等費用。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費用，編列21萬6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5萬8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行政辦公所需相關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5001-2600 保險費	一般房屋、公務車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係行政辦公所需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等費用，編列4,582萬5千元，其中： 1. 外包費： 係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37人及保全外包人力10人，編列1,82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助理(含契僱化)44人，編列2,691萬1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2,541萬1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係行政辦公所需之委託專業辦理法律事務費、辦理講習及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委託考選訓練費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之其他專業服務之費用等，編列448萬8千元。其中：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萬6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9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52萬7千元，員工慰勞費13萬2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65萬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5萬7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辦理行政辦公所需之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編列1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行政辦公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報章雜誌、維持環境美化、購置駐衛警制服、會議誤餐費及其他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之場地租借費用。
515001-4200 房租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行政辦公所需之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50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繳納公務車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規費。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之獎助金及工讀金等。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為收回南北側校地，發放予搬遷戶之救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286	7,749	其他業務費用		7,557	7,557
7,286	7,749	雜項業務費用		7,557	7,557
6,357	6,552	服務費用		6,388	6,388
25	31	郵電費		25	25
3		旅運費		9	9
40	1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2	42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3	5	一般服務費		5	5
6,207	6,487	專業服務費		6,307	6,307
256	491	材料及用品費		491	491
256	491	用品消耗		491	491
23	57	租金與利息		24	24
	36	地租及水租			
23	21	什項設備租金		24	24
649	64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654	654
649	6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4	654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招生考試郵資等費用。
519898-2300 旅運費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等費用。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4萬2千元。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招生考試報名費之手續費。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等費用、招生考試試務甄選費及辦理活動所需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之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招生考試所需之辦公用品、會議誤餐費及其他消耗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招生考試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9,823	29,791	業務外費用	2,190	22,122	24,312
11,757	4,380	財務費用	2,190	2,190	4,380
	4,380	利息費用	2,190	2,190	4,380
	4,380	租金與利息	2,190	2,190	4,380
	4,380	利息	2,190	2,190	4,380
11,757		兌換短絀			
11,75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1,757		各項短絀			
18,065	25,4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932	19,932
18,065	25,411	雜項費用		19,932	19,932
247	375	用人費用		370	370
247	375	超時工作報酬		370	370
6,242	12,765	服務費用		7,087	7,087
278	200	郵電費		316	316
150	1,485	旅運費		1,338	1,338
512	21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00
2,056	6,4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76	2,676
34	15	保險費		35	35
1,198	2,234	一般服務費		593	593
1,941	2,159	專業服務費		1,969	1,969
74		推展費		60	60
3,319	3,742	材料及用品費		3,867	3,867
792	766	使用材料費		891	891
2,527	2,976	用品消耗		2,976	2,976
2,030	365	租金與利息		1,740	1,740
863	121	地租及水租		978	978
130		房租		240	240
529		機器租金			
127	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90	90
381	160	什項設備租金		432	432
1,912	2,3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98	1,798
1,901	2,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787	1,787
11	11	攤銷		11	11
248	34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297	297
30	40	土地稅		34	34
49	53	房屋稅		55	5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3	237	消費與行為稅		173	173
15	17	特別稅課		17	17
1		規 費		18	18
3,768	5,47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4,773	4,773
28	31	會費		30	30
3,740	4,8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43	4,143
	6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600	600
301		其他			
301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100 財務費用	
520101 利息費用	
520101-4000 租金與利息	
520101-4600 利息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預計借款額度4億元，以銀行借款方式辦理，預期平均利率1.095%，編列債務利息438萬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219萬元，自籌收入支應219萬元)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學生宿舍、場地維護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200 郵電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郵資及數據通信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國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貨物運送費用及其他旅運費等，編列133萬8千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85萬元，說明如下： (1) 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41萬元。 (2) 參加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編列44萬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40萬元，說明如下： (1)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0萬元。 (2) 參加國際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0萬元。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場地設備業務及雜項業務相關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編列267萬6千元。其中宿舍維護費，編列120萬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保險費。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手續費、節目演出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編列59萬3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人，編列58萬8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編列196萬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1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B00 推展費	辦理行政辦公所需之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編列6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20298-3200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展演用服裝及食品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場地租借等費用，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86萬3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電信設備租金。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影印設備及展演器材等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20298-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依法繳納之一般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依法繳納之一般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之營業稅。
520298-6600 特別稅課	依法繳納之特別稅課。
520298-6800 規 費	依法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100 會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國際組織會費，編列3萬元。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學員生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編列獎勵金。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40,000	29,699	4,927	20,290
分年性項目	0	0	40,000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20,000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20,0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29,699	4,927	20,29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23,819	4,927	20,274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5,880	0	1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94,916	0	94,916	
0	0	0	0	40,000	0	40,000	
0	0	0	0	20,000	0	20,000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5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14年度，總樓地板面積7,206.54平方公尺，總經費5億9,943萬4千元。其中營運資金支應4億9,943萬4千元，其他(捐贈款)支應1億元。 2、各年度分配額：107年度233萬元，108年度700萬元，109年度600萬元，111年度2,000萬元，112年度2,000萬元，以後年度5億4,410萬4千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285萬元，本年度編列14萬3千元。
0	0	0	0	20,000	0	20,000	二、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模-地上10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8年度至114年度，總樓地板面積10,844平方公尺，總經費4億2,200萬元，其中2,200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4億元由銀行借款支應。 2、各年度分配額：108年度763萬5千元，111年度2,000萬元，112年度2,000萬元，以後年度3億7,436萬5千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305萬4千元，本年度編列66萬3千元。
0	0	0	0	54,916	0	54,916	
0	0	0	0	49,020	0	49,020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等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公、資訊等設備。 3、購置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
0	0	0	0	5,896	0	5,896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0	40,000	29,699	4,927	20,29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2、各系、所、館、中心等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公、資訊等設備。
0	0	0	0	94,916	0	94,9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896	0	44,020	0
分年性項目	20,0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10,896	0	44,020	0
合 計	30,896	0	44,020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4,916	78.93	20,000	0	20,000	21.07	94,916	100.00
20,000	50.00	20,000	0	20,000	50.00	40,000	42.14
54,916	100.00	0	0	0	0.00	54,916	57.86
74,916	78.93	20,000	0	20,000	21.07	94,916	1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76,350	532,330	0	44,020	100,000	400,000
分年性項目	1,021,434	521,434	0	0	100,000	400,000
一次性項目	54,916	10,896	0	44,020	0	0
合 計	1,076,350	532,330	0	44,020	100,000	400,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5億9,943萬4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編列600萬元。
2.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2,200萬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8年度編列763萬5千元。
3. 自有資金「其他」：係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94,916	8.82	157,881	14.67
					40,000	3.92	102,965	10.08
	112.01 112.12				54,916	100.00	54,916	100.00
					94,916	8.82	157,881	14.6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1,238	631,013	461,191	83,240	877,72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527,163	-3,354	-3,625	-4,32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2,662	-1,528	-3,936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1,238	1,158,176	460,499	78,087	869,45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317	20,149	35,360	7,448	32,334
教學成本	1,256	20,054	28,251	3,424	18,9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	95	5,984	3,647	13,1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1,125	377	28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其他：不含前年度決算代管資產土地總額19億7,079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412,090	2,486,493
0	0	0	0	0	515,856
0	0	0	0	0	-2,802
0	0	0	0	0	0
0	0	0	0	412,090	2,999,547
0	0	0	0	9,455	106,063
0	0	0	0	9,455	81,367
0	0	0	0	0	22,909
0	0	0	0	0	1,78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18	57,718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7,037	27,037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7,037	27,037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5	6,455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5	6,455	0	0	0	0
什項設備	24,226	24,226	0	0	0	0
什項設備	24,226	24,226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 餘 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 他	
合 計				400,000	400,000	0	0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 工程	110	113.12	131.12	400,000	400,000	0	0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總經費4億2,200萬元，自108至114年度分年編列。其中4億元規劃向銀行借款，其餘經費由營運資金支應，屬自償性工程，以學生宿舍收入為償還財源。110年度編列銀行借款4億元，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111年度繼續辦理。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180,85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92,612	提列特別公積原因消滅，轉列基金處理。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58,820	國庫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資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資產移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3,332,29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332,833	資產	6,808,784	6,779,379	29,405
1,163,121	流動資產	1,709,660	1,650,346	59,314
1,029,751	現金	1,576,288	1,516,974	59,314
94,404	流動金融資產	94,404	94,404	0
6,518	應收款項	6,518	6,518	0
25,844	預付款項	25,845	25,845	0
6,605	短期貸墊款	6,605	6,605	0
982,32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962,320	962,320	0
830,573	非流動金融資產	830,573	830,573	0
151,747	準備金	131,747	131,747	0
1,814,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7,033	1,818,725	-1,692
85,444	土地	85,444	85,444	0
7,323	土地改良物	4,689	6,006	-1,317
495,498	房屋及建築	982,360	1,002,509	-20,149
105,653	機械及設備	95,549	101,210	-5,661
24,7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98	20,519	-2,521
541,115	什項設備	523,923	535,967	-12,044
554,23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7,070	67,070	40,000
14,971	無形資產	5,971	10,384	-4,413
14,971	無形資產	5,971	10,384	-4,413
2,358,368	其他資產	2,313,800	2,337,604	-23,804
173,160	遞延資產	147,502	161,851	-14,349
2,185,208	什項資產	2,166,298	2,175,753	-9,455
6,332,833	合 計	6,808,784	6,779,379	29,405
2,408,679	負債	2,787,979	2,799,634	-11,655
115,488	流動負債	115,488	115,488	0
18,750	應付款項	18,750	18,750	0
96,738	預收款項	96,738	96,738	0
0	長期負債	400,000	400,000	0
0	長期債務	400,000	400,000	0
2,293,190	其他負債	2,272,491	2,284,146	-11,655
113,093	遞延負債	111,303	113,503	-2,200
2,180,098	什項負債	2,161,188	2,170,643	-9,455
3,924,154	淨值	4,020,805	3,979,745	41,060
3,110,362	基金	3,332,291	3,180,859	151,432
3,110,362	基金	3,332,291	3,180,859	151,432
767,401	公積	693,189	776,856	-83,667
674,789	資本公積	693,189	684,244	8,945
92,612	特別公積	0	92,612	-92,612
51,066	累積餘絀	0	26,705	-26,7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1,066	累積賸餘	0	26,705	-26,705
-4,675	淨值其他項目	-4,675	-4,675	0
-4,675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675	-4,675	0
6,332,833	合 計	6,808,784	6,779,379	29,4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0年12月31日實際數』、『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919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134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6,704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919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134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6,704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收到外界存入作為各項保證或保固用之保證品，預算數5,919千元。
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各項保證或保固用之保證品，預算數5,919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467	148,049.02	809,384	
大專院校	人	5,467	148,049.02	809,384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328	147,364.68	785,159	
大專院校	人	5,328	147,364.68	785,159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545	133,025.43	737,626	
大專院校	人	5,545	133,025.43	737,626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601	127,481.70	714,025	
大專院校	人	5,601	127,481.70	714,025	
108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714	133,339.87	761,904	
大專院校	人	5,714	133,339.87	761,904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9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92	0	92	
職員		82	0	82	
	簡任	6	0	6	
	薦任	65	0	65	
	委任	11	0	11	
駐衛警		1	0	1	
	駐衛警	1	0	1	
技工		4	0	4	
	技工	4	0	4	
工友		4	0	4	
	工友	4	0	4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258	0	258	
教師		258	0	258	
	教授	101	4	105	依實際聘用人數調整，本年度教授員額為105人，較上年度增加4人。
	副教授	86	4	90	依實際聘用人數調整，本年度副教授員額為90人，較上年度增加4人。
	助理教授	59	0	59	
	講師	12	-8	4	依實際聘用人數調整，本年度講師員額為4人，較上年度減少8人。
助教人員		8	0	8	
助教		8	0	8	
	助教	8	0	8	
兼任人員		635	-16	619	
兼任		635	-16	619	
	教授	635	-16	619	係本校預期兼任教師估列數。
總 計		993	-16	977	

1. 年終獎金：

(1)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36人，編列年終獎金3,206萬8千元。

(2)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據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人，編列年終慰問金6萬元。

2. 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54人，編列715萬6千元

3.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6,923萬7千元，包含：

(1) 依據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專任助理55人及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47人，計202人。

(2) 依據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2人。

(3) 依據本校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預計進用專案教師9人。

4. 外包費：編列全校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之環境清潔與駐衛警委外勤務等服務，預計外包清潔人員37人、委外保全人員10人，編列1,820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支出部分	280,987	0	6,706	0	32,128	7,156	0	0	0	20,711
教學成本	227,806	0	3,963	0	25,343	188	0	0	0	15,626
正式人員	227,806	0	3,963	0	25,343	188	0	0	0	15,626
教員	223,766	0	3,963	0	24,871	188	0	0	0	15,202
助教	4,040	0	0	0	472	0	0	0	0	424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181	0	2,373	0	6,785	6,968	0	0	0	5,085
正式人員	53,181	0	2,373	0	6,785	6,968	0	0	0	5,085
職員	49,329	0	2,373	0	6,785	6,968	0	0	0	4,432
工員	3,852	0	0	0	0	0	0	0	0	653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37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370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37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80,987	0	6,706	0	32,128	7,156	0	0	0	20,711
總 計	280,987	0	6,706	0	32,128	7,156	0	0	0	20,711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年終獎金：

(1)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36人，編列年終獎金3,206萬8千元。

(2)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據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人，編列年終慰問金6萬元。

2. 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54人，編列715萬6千元。

3.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6,923萬7千元，包含：

(1) 依據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專任助理55人及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47人，計202人。

(2) 依據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2人。

(3) 依據本校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預計進用專案教師9人。

4. 外包費：編列全校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之環境清潔與駐衛警委外勤務等服務，預計外包清潔人員37人、委外保全人員10人，編列1,82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2,974	160	0	7,458	0	378,280	110,203	488,483
0	0	16,554	80	0	4,766	0	294,326	110,203	404,529
0	0	16,554	80	0	4,766	0	294,326	0	294,326
0	0	16,168	80	0	4,681	0	288,919	0	288,919
0	0	386	0	0	85	0	5,407	0	5,407
0	0	0	0	0	0	0	0	110,203	110,203
0	0	0	0	0	0	0	0	110,203	110,203
0	0	6,420	80	0	2,692	0	83,584	0	83,584
0	0	6,420	80	0	2,692	0	83,584	0	83,584
0	0	6,420	80	0	2,692	0	79,079	0	79,079
0	0	0	0	0	0	0	4,505	0	4,505
0	0	0	0	0	0	0	370	0	370
0	0	0	0	0	0	0	370	0	370
0	0	0	0	0	0	0	370	0	370
0	0	22,974	160	0	7,458	0	378,280	110,203	488,483
0	0	22,974	160	0	7,458	0	378,280	110,203	488,48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417,141	481,659	用人費用	423,916	64,567	488,483
233,290	279,706	正式員額薪資	275,352	5,635	280,987
99,256	106,5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061	58,142	110,203
6,125	5,881	超時工作報酬	5,916	790	6,706
34,530	41,191	獎金	39,284		39,284
18,155	19,990	退休及卹償金	20,711		20,711
25,784	28,343	福利費	30,592		30,592
	1	提繳費			
358,727	361,360	服務費用	116,749	257,321	374,070
22,708	29,258	水電費		26,144	26,144
3,224	3,470	郵電費	520	2,957	3,477
3,033	10,121	旅運費	2,658	5,968	8,626
11,420	11,98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301	4,279	12,580
41,068	52,8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098	4,688	45,786
1,243	1,401	保險費	966	390	1,356
193,075	175,260	一般服務費	27,644	173,376	201,020
80,986	75,282	專業服務費	35,234	36,688	71,922
657	659	公關慰勞費		659	659
1,313	1,048	推展費	328	2,172	2,500
46,054	45,237	材料及用品費	13,945	33,273	47,218
5,633	6,285	使用材料費	4,969	1,723	6,692
40,422	38,952	用品消耗	8,976	31,550	40,526
19,581	31,798	租金與利息	17,985	12,009	29,994
2,307	2,542	地租及水租	758	1,954	2,712
1,598	3,703	房租	1,085	2,607	3,692
7,601	11,076	機器租金	7,876	1,205	9,081
1,158	2,6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37	1,702	2,639
6,917	7,484	什項設備租金	5,139	2,351	7,490
	4,380	利息	2,190	2,190	4,380
145,708	149,3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792	18,833	149,625
89,640	93,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42	18,766	96,608
9,455	9,45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9,455		9,455
46,612	46,608	攤銷	43,495	67	43,562
1,869	1,30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4	384	428
30	40	土地稅		34	34
49	53	房屋稅		55	55
259	348	消費與行為稅	26	260	286
16	17	特別稅課		17	17
1,517	844	規費	18	18	36
87,239	73,4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6,551	38,373	64,924
303	316	會費	181	130	311
50,896	64,8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704	29,684	55,388
160	257	分擔		170	170
35,851	7,63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40	8,100	8,7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04,529		83,584			370	
227,806		53,181				
110,203						
3,963		2,373			370	
25,531		13,753				
15,626		5,085				
21,400		9,192				
304,645		55,950	6,388		7,087	
22,099		4,045				
2,985		151	25		316	
7,063		216	9		1,338	
12,380		58	42		100	
42,767		343			2,676	
1,166		155			35	
154,597		45,825	5		593	
59,158		4,488	6,307		1,969	
		659				
2,430		10			60	
40,691		2,169	491		3,867	
5,734		67			891	
34,957		2,102	491		2,976	
23,439		411	24	4,380	1,740	
1,732		2			978	
3,450		2			240	
9,081						
2,549					90	
6,627		407	24		432	
				4,380		
94,146		53,681			1,798	
71,912		22,909			1,787	
9,455						
12,779		30,772			11	
92		39			297	
					34	
					55	
87		26			173	
					17	
5		13			18	
34,197	17,800	7,500	654		4,773	
281					30	
32,791	17,800		654		4,143	
170						
640		7,500			6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28	40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	289	315
11,75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757		各項短絀			
2,207	850	其他		1,870	1,870
2,207	850	其他費用		1,870	1,870
1,090,283	1,144,973	總 計	729,982	426,630	1,156,61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315						
1,870						
1,870						
903,609	17,800	203,334	7,557	4,380	19,9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1. 管理用公務車輛：公務小客車2輛(其中1輛係108年度受贈)。
2. 其他用公務車輛：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7.01 114.12	599,434	35,330	20,000	544,104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5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14年度,總樓地板面積7,206.54平方公尺,總經費5億9,943萬4千元。其中營運資金支應4億9,943萬4千元,其他(捐贈款)支應1億元。 2、各年度分配額: 107年度233萬元,108年度700萬元,109年度600萬元,111年度2,000萬元,112年度2,000萬元,以後年度5億4,410萬4千元。
	2.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08.01 114.12	422,000	27,635	20,000	374,365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模-地上10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8年度至114年度,總樓地板面積10,844平方公尺,總經費4億2,200萬元,其中2,200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4億元由銀行借款支應。 2、各年度分配額: 108年度763萬5千元,111年度2,000萬元,112年度2,000萬元,以後年度3億7,436萬5千元。
合 計			1,021,434	62,965	40,000	918,46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5億9,943萬4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編列600萬元。
2.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2,200萬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8年度編列763萬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設計畫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事業單位及 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實際投資 總額</th> <th colspan="3">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預計</th> <th>實際</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已逾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975,373</td> <td>19.25</td> <td>5.04</td> <td>-14.21</td> </tr> <tr> <td>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1,163,212</td> <td>14.37</td> <td>3.88</td> <td>-10.49</td> </tr> <tr> <td>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499,317</td> <td>0.64</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電力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29,572,556</td> <td>7.58</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4,439,515</td> <td>6.70</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1,448,349</td> <td>6.95</td> <td>負值</td> <td></td> </tr> <tr> <td>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td> <td>1,057,676</td> <td>4.42</td> <td>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p>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p>	事業單位及 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事業單位及 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